

餐饮管理服务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密云区密云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志源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选聘乙方为其提供餐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服务范围

- 1.1 服务对象：为甲方工作人员以及来客需要就餐者提供餐饮服务，包括：早餐、午餐、晚餐以及来客就餐等。
- 1.2 乙方负责食堂食材采购配送。

第二条：服务标准

餐饮服务标准：

- 2.1 根据伙食标准科学制定食谱，尽可能调剂花色品种，做到科学、健康；
- 2.2 按照食谱，科学计划食材原辅料，减少浪费；
- 2.3 食品安全、环境卫生、个人卫生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并承担因乙方过错引起的事故责任；
- 2.4 保证按质、按量、按时提供供餐服务；
- 2.5 负责用餐所需餐具、用具的洗涤和消毒，保证所有餐具、用具符合相关的卫生标准；
- 2.6 遵守用人单位的管理规定及各项规章制度，对于合理化建议，应当做出相应的调整，积极配合用人单位管理人员的工作；
- 2.7 所有服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法制观念，遵纪守法。

食材采购配送服务标准：

2.8 为保证甲方食堂食品卫生安全，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

2.9 乙方派人派车配送，并承担其产生的费用。

第三条：人员安排、费用及付款方式

3.1 为用人单位提供服务的乙方所聘用的全部工作人员的劳动人事关系隶属于乙方，由乙方负责签订劳动合同予以聘用并承担全部人工类费用。乙方对各级人员拥有直接人事任免权。

3.2 乙方负责招聘餐饮服务厨师、面点和洗碗工共 7 人；餐饮服务人员共 1 人；共计 8 人。

甲方支付乙方半年费用合计 401406.00 元。每年费用总计 802812.00 元。

3.3 甲方按早餐 8 元/次，午餐 19 元/次的标准乘以刷卡次数向乙方支付结算金额。刷卡次数以刷卡机统计为准。镇政府办公人员早餐1元、午餐2元、晚餐1元，直接以刷卡形式支付给乙方。镇政府工作人员外出办公就餐按早餐9元、午餐21元自助餐标准提供盒饭单独支付给乙方。

3.4 经双方协商，甲方需每半年支付一次费用，甲方应在本半年初1个月内支付本半年所有人员费用。

第四条：协议期限

协议有效期为自 2026年2月1日 至 2027年1月31日

合同期满后，乙方服务标准需达到甲方满意，在政策条件不变的前提下，则甲方可与乙方续签第二年服务合同，具体金额以派遣人数为准，人员工资执行上一年度标准，签订年限最多不超过三年。

第五条：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5.1.1 对乙方餐饮服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 5.1.2 尊重和支持乙方人员的工作，共同维护好甲方的管理工作；
- 5.1.3 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休息室(更衣室)；
- 5.1.4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执行服务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服务规范情况；
- 5.1.5 甲方为乙方因履行本协议所需进行的准备或其他工作，提供合理的进出服务场地的方便。
- 5.1.6 乙方员工应享受甲方单位员工相同的工作餐福利待遇。
- 5.1.7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应的货物质量、单价等进行抽检，对配送不合格、货不对板的货物有权拒收。
- 5.1.8 甲方的供货通知及采购订单必须提前一天(工作时间内)由食堂工作人员通过微信、电话等方式发给乙方。

5.2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5.2.1 餐饮人员的工作质量、人员管理、服装由乙方负责；
- 5.2.2 乙方要加强对其工作人员的管理与考核；
- 5.2.3 严格执行工作标准，确保工作质量，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按约定时间上下班，礼貌热情地为甲方服务；
- 5.2.4 乙方人员须统一着装，衣着要整齐得体；
- 5.2.5 乙方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规定，自主管理本协议所涉及的餐饮服务；保证按质、按量、按时向甲方提供供餐服务；
- 5.2.6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和各项规章制度，对于甲方的合理化建议，乙方应当做出响应，积极配合甲方监督人员的工作。
- 5.2.7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及时给付双方核对无误的款项。
- 5.2.8 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货物，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对甲方临时追加的订单，乙方必须按约定时间送达。

第六条：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 6.1 协议履行期间，如果遇到国家政策性调增费用(如最低工资标准、保险费用、税金等)，本协议费用标准应依据相关规定文件增加调增部分及因此产生的管理费用及税金。
- 6.2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需变更协议内容的情形，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的方式解决，补充协议与正式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3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要终止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三十日通知对方，否则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年服务费10%的违约金；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与经济赔偿。
- 6.4 协议期满后，如双方未提及终止协议事宜，本协议仍然有效，有效期延续至新协议签订或双方协商的终止协议之日为止。
- 6.5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时，本协议自然终止，双方不负任何违约责任。

第七条：法律责任

- 7.1 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期间出现的各类问题，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
- 7.2 甲方对乙方服务不满意并经三次书面要求乙方改进仍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协议。
- 7.3 因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程序不当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原因造成甲方财产丢失或损坏，乙方应承担责任并进行相应赔偿。
- 7.4 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期限支付乙方服务费并经乙方催讨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随时解除协议，甲方应在乙方撤场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所欠服务费，并向乙方支付所欠服务费的5%/天作为违约金。

第八条：不可抗力

8.1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可抗力的范围包括：由于地震、水灾、火灾、雷击、瘟疫、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和克服的人力不可抗力事件。

8.2 任何一方如遇上述不可抗力，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1个月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按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履行或对本协议进行修改。

第九条：附则

9.1 未尽事宜，遵照服务总协议条款执行。

9.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以实际用工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剑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2.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2.1